

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〔十四届〕第六十六号

《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〉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，现予公布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6年7月24日

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《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》等六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(2026年7月24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决定废止六项地方性法规:

- 一、《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》
 - 二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》
 - 三、《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》
 - 四、《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》
 - 五、《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》
 - 六、《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条例》
-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